

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 「寒假戰鬥營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暨推展相關工作實需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，以「多元教學」與「寓教於樂」方式，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體驗活動，藉實訓、實作、實況及參訪，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、增進國防知識，激發自我防衛決心。

參、執行構想：

由國防部主導，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策劃執行；教育部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等單位協辦，並區分先期宣傳、網路報名暨通信審查、接訓整備、實施、活動報導、效益延伸及成效檢討等階段，運用部內分工及跨部會協調機制，達成接訓任務。

肆、權責區分（分工要項表如附表 1）：

一、承辦單位：

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（一）部內單位：

國防部軍醫局、法律事務司、人事參謀次長室、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後勤參謀次長室、訓練參謀次長室。

（二）部外單位：

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伍、營隊規劃（如附表 2、3）：

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間辦理 11 個營隊，11 梯

次，召訓 860 人。

一、陸軍司令部：北、南部戰場抗壓體驗營、特戰戰技體驗營、阿帕契、黑鷹體驗營等 5 營隊。

二、海軍司令部：艦艇航行體驗營、海陸英雄體驗營等 2 營隊。

三、空軍司令部：松山、嘉義、花蓮航空戰鬥營等 3 營隊。

四、憲兵指揮部：鐵衛挑戰營 1 營隊。

陸、報名作業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招收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公（私）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，年滿 15 足歲之在學學生（不含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及作業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報名作業（帳號申請暨登入確認）：

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起，「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戰鬥營」（<https://camp.gpwb.gov.tw>）網站，開放第一階段「帳號申請」暨「登入確認」作業，由系統發送「驗證碼」至個人手機或電子郵件，確定帳號申請及登入成功，以利第二階段報名作業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報名作業：

採「限額制—先報名先錄取」方式辦理，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12 時起至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止，開放「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戰鬥營」網站（<https://camp.gpwb.gov.tw>）報名系統，登錄個人帳號選擇營隊報名（可重複選擇多個營隊），網站頁面將顯示該營隊個人報名序號，並由系統發送「報名訊息」通知信函至個人電子信箱，確認完成報名程序；個人報名序號若於召訓員額內，且人工檢核通過，則待辦班單位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；若於召

訓員額外，則可選擇其他營隊報名或等待遞補通知。

(三) 公布錄取名單：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於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(<https://gpwd.mnd.gov.tw>) 及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 公布各營隊錄取名單提供查詢。

(四) 郵寄報名表暨審查錄取作業：

報名獲得正取人員，須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前，依報名系統所示步驟，登入序號驗證碼，填寫線上報名表，並列印郵寄至報名營隊辦理審核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，由辦班單位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完成錄取作業。

(五) 補正程序：

前項書面報名表如有缺漏或資料不足，由各營隊通知錄取人員，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補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六) 備取人員遞補作業：

各營隊正取人數不足暨資料缺漏未完成補正人員，由各辦班單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通知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備取人員郵寄相關報名資料，依序完成遞補作業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七) 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及辦班單位，直接掌握網路報名資料、審核、補正暨備取遞補等相關作業。

三、各營隊辦理人員報到、遞補通知等作業時，須與參訓學員取得聯繫，避免錄取員額不足情形發生。

四、為關懷及提供弱勢家庭學子參與營隊活動機會，各辦班單位主動聯繫轄區內政府社會局、學校及非營利(社福)機構，以推薦函或證明文件薦報中低收入戶(弱勢)學子參加營隊活動；薦報人數不納入總召訓員額。各梯次以

訓額5%為下限，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柒、課程規劃原則：

一、共同活動課程：

不單獨排定授課時數，以融入「團輔活動」並採多元活潑方式施教。

二、專業課程：

為保持彈性，由各營隊依任務與特性，運用既有教育訓練場地及設施，規劃具國防軍事特色之專業課程及參訪活動，遴選合格師資授課，強化活動教育內容、授課品質，並加強活動團輔幹部及教官訓練與勤前講習，以增進教學知能及對國防事務瞭解。

三、人才招募課程：

依據國軍募兵制政策，就軍種特性暨辦班行程，採融入式宣導招募，配合報到時機發放招募文宣紀念品，並排入參訪及營隊活動課程，俾利提供各項即時招募資訊，進而加入國軍行列。

捌、經費運用與帳務處理：

一、參加活動學生，於報到時繳交膳食、保險、洗滌等費用，辦班單位依「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」，保管款科目辦理收付作業，不得挪移墊用。

（一）膳食費：

學員膳食費繳交單位伙食團，以搭伙方式辦理，由伙食團開立收據（國軍官兵伙食團收款收據）交個人收執；活動期間須公布每日「單位伙食公布表」。

（二）洗滌費：

學員服裝洗滌費於活動結束前，由營隊繳納主計部門辦理支付洗衣廠商。

（三）保險費：

活動前協助完成要保相關事宜，並繳納主計部門辦理

支付壽險公司（保險期程以日計算，自活動當日 0000 時起至活動結束當日 2400 時止，以保障學員報到前至活動結束後權益）。

二、活動期間經費運用之會計憑證（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），請依「國軍各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參照表」妥慎保管。

玖、風險管理：

一、地震、海嘯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事變：

各營隊所在縣市如列為災區，未完成報到者，活動取消；已完成報到者，由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指導辦班單位，視災害狀況停止活動，並辦理退費事宜。

二、突發傳染病及群聚感染應變作為：

（一）依國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70001677 號令頒「國軍突發傳染病及群聚感染通報處理作業要點」及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90253798 號令頒「因應秋冬疫情防治，強化各項防疫措施」衛教通報辦理。

（二）各營隊寄發錄取通知並與學員聯繫時，需註（說）明：報到前是否罹有傳染性（如肺結核或流感等）或足以影響自身活動之疾病（如嚴重氣喘或心臟病等），另如有發燒症狀或身體不適致不克參加者，請儘早通知辦班單位，以利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（三）各營隊應於適切地點設置體溫量測站，學員報到時，由醫務人員協助量測額溫，並詢問有無身體不適症狀，入營前量額溫如果高於 37 度者不予納訓。

（四）報到時或活動期間，若發現學員有發燒狀況或身體不適症狀（確診為傳染性疾病、嚴重影響活動之傷病或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），應予以不得參訓或退訓，並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，協助學員就醫。

- (五) 各營隊除依軍醫系統回報突發傳染病疫情外，另須循緊急傷患運送程序逐級回報。
- (六) 學員個人如因身體不適致無法完成訓練者，辦班單位依實際情形退還未支應之費用。
- (七)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導，學員須攜（配）戴口罩（攜帶數量以 1 天 1 片計算），各營隊應落實宣導及管制防疫事項，強化配戴口罩衛生觀念、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頻次，確維健康。

三、環境衛生：

寢室周邊及伙房廚具，應先期完成消毒作業，並保存食物檢體 48 小時，以防食物中毒事件發生。

四、健康管制：

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漢生病、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（如開放性肺結核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）、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毒品或懷孕等情形者，不得報名。隱匿不報，而於活動中致生事故者，由參訓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報到後發現有不得報名之病症者，辦班單位即核予退訓。

五、搜救機制（如附表 4）：

依據「國軍搜救作業規定」，將參加活動學員列為國軍搜救範圍，並納入衡山戰情管制機制，以因應突發狀況可立即處置。

六、照（救）護機制：

各單位應由醫官（醫官不足時，須協調地區醫療單位支援）及男、女性醫勤人員，編成醫療照（救）護小組，先期完成救護講習，配置救護車輛及醫療器材，全程支援各戰鬥營隊擔任緊急照（救）護之任務，並建立聯外（民間）救護機制；參加各項營隊活動學員納入「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」管制。

七、安全管制：

各單位應成立「安全管制中心」並編組人員輪值，建立回報及應變機制，並做好安全檢查、場地預檢、活動預校及各項安全防範措施。

八、警衛勤務：

參訓學員休息區域安全維護，應妥慎規劃留守幹部及衛哨勤務，並列入防護及巡查重點，以避免肇生打架滋事及貴重物品遺失等情形。

拾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幹部考核：

各營隊帶隊官及輔導幹部，應選優遴派儀表端莊、負責盡職且有經驗之幹部擔任，並依規定完成安全調查作業程序，以維護國軍形象。

二、生活作息：

策辦戰鬥營目的，乃使青年學子親身體驗國防事務，故參訓學員生活管理方式，依「國軍內部管理規定」辦理，有關營隊作息、膳食、福利品供應等應與部隊待遇相同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各項活動人員報到服裝，以整齊、簡單、樸實為原則。
- (二) 各辦班營隊依單位特性規劃律定，如發給參訓學員穿著迷彩服，服裝套量以合身為原則，請各需求單位循後勤系統申補，結訓時清洗繳還地區補給庫（單位後勤部門）列為堪品管制。

四、活動安全：

- (一) 實施各項課程或活動，應先由專業課程教官下達安全規定，特應重視冬令期間各項防治宣導，防治要領依現行新兵入伍方式實施。
- (二) 營隊安排具危險性課程時，單位主官需全程到場督課，並落實「一級督導一級」安全整備，務期順利完成戰

鬥營任務。

(三) 各項課程確依規劃課表內容執行，不得任意增加未排定課目，以維學員安全與授課紀律。

(四) 涉足野外或山區之營隊，應慎防毒蛇（蜂）及蚊蟲咬傷。

五、交通運輸：

(一) 為達國軍辦理戰鬥營宗旨與特色，交通工具應與部隊官兵一致，使用軍用輸具乘載，不特別租用民車，並優先使用建置輸具，再申請委商，以維持部隊常態作法。

(二) 各單位應詳實規劃營隊課程，確遵國軍油、電使用管理規定，並先期完成學員營舍水、電設施檢整，俾撙節費用支出，完成施訓目標。

六、各營隊成立「男、女性輔導員機制」，指派輔導幹部，負責學員生活輔導。

七、各單位應積極邀請媒體，擴大活動報導，彰顯戰鬥營之特色，吸引國人關注，發揮最大教育效益。

八、各單位以辦好各項營隊（參訪）活動、爭取學員向心為重點，以融入方式說明國軍人才招募（生）相關資訊，避免引發學員及家長負面觀感，並鼓勵學員填註「國軍招募意願登記表」（如附表 5），俾利導引青年加入國軍行列。

九、各營隊於學員報到後及結訓前應實施意見調查，並於結訓一週內完成前、後測數據分析報部，俾供精進爾後活動參據，問卷答案卡（如附表 6）統由本部印發各營隊運用。

十、俟全案完成後，依執行成效及實際參與人員檢討敘獎。

十一、各單位辦理活動所需經費，請於 110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前呈報本部綜辦。

十二、本案承辦單位聯繫資料：

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林義堅中校，電話：
02-85099077、傳真：02-85099089。

附表 1

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分工要項表	
單 位	分 工 事 項
教 育 部 (學生事務及特 殊教育司)	1. 協助於教育部入口網站鏈結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資訊。 2. 協助各高中（職）以上校園有關戰鬥營文宣海報及活動簡章張貼等宣導事宜。 3. 協助參訓學員家屬聯繫與事故協處等事宜。
直 轄 市 及 縣（市）政府	1. 協助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宣導短片，於轄屬有線電視臺公播事宜。 2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入口網站，公布戰鬥營訊息、鏈結相關網站並宣導活動資訊等事宜。
國 防 部 軍 醫 局	1. 各營隊醫療照（救）護機制督導及協調地區醫療單位支援醫勤人員事宜。 2. 參加活動學員，納入「國軍搜救機制」、「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」、「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」管制。 3. 督（輔）導各辦班單位落實防疫作為。
國 防 部 法 律 事 務 司	協助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法律諮詢事宜。
國 防 部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室	1. 指派適員擔任人才招募課程教官。 2. 輔導各執行單位及人事部門運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資源，遴選具報名意願學生相關事宜。 3. 協助辦理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。

國防部 作戰及計畫 參謀次長室	參加「寒假戰鬥營」學生，納入「國軍搜救機制」、「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」、「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」管制。
國防部 後勤參謀次長室	1. 指導各營隊辦理後勤裝備、油料、彈藥申補及車輛派遣作業等整體相關支援事宜。 2. 協助辦班單位膳食規劃及伙食帳務督導。 3. 協助辦班單位迷彩服裝備調借事宜。 4. 戰鬥營隊車輛運輸安全維護與督導。
國防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	1. 督導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執行單位，適切調整部隊訓練流路，並管制期間演、訓任務。 2. 督導「寒假戰鬥營」辦班單位，訓練（合格）教官遴派、課程規劃審查、訓練場地整備等相關事宜，另協助督導活動所需訓場「課程施教前、中、後安全檢查表」。
國防部政戰局 文宣心戰處	1. 民國 110 年「寒假戰鬥營」計畫策頒暨綜辦全般事宜。 2. 辦理「寒假戰鬥營」海報製作。 3. 辦理「寒假戰鬥營」報名全般事宜。 4. 管制青年日報社相關刊物，開闢專欄報導活動實況。 5. 於「莒光園地」電視節目中報導活動訊息，製播專輯，擴大宣傳成效。
國防部政戰局 軍事新聞處	1. 規劃辦理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新聞發布事宜。 2. 管制軍聞社實施戰鬥營活動專輯拍攝暨光碟製作事宜。

國防部政戰局 主 計 室	協助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經費撥款及審查事宜。
青 年 日 報 社	1. 拍攝「寒假戰鬥營」宣傳影片。 2. 結合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，於青年日報、奮鬥月刊、吾愛吾家等刊物開闢專欄報導相關資訊。
軍 事 新 聞 通 訊 社	「國防線上」節目製播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專輯及剪輯活動內容配合宣導。
心理作戰大隊	1. 「寒假戰鬥營」報名系統維管事宜。 2. 漢聲電臺全省調頻（幅）網電臺及網站，報導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簡章重要內容，擴大宣教效果。 3. 製播績優學員人物專訪、短評等系列廣播專輯節目，提高社教影響層面。
各 接 訓 單 位	1. 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課程、食宿、訓場、武器、運輸載具、後勤裝備及安全紀律等整體規劃執行事宜。 2. 辦理「寒假戰鬥營」網路報名資料審認及學員反映事項協處作業。 3. 運用單位報刊專欄，介紹寒假戰鬥營隊活動資訊。 4. 結合作戰區民事單位，擴大宣導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訊息。 5. 學員生活作息、服裝規定及內部管理督導。 6. 「寒假戰鬥營」帶隊官及輔導幹部考核遴選督導。 7. 編組新聞通訊員，結合營隊特色，執行活動紀實，拍攝活動花絮，投稿國防部發言人、青年日報、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臉書及單位報刊，擴大活動報導，強化文宣效益。

	8. 配合軍聞社、青年日報及漢聲電臺等國軍媒體採訪拍攝營隊活動內容。 9. 協調後勤單位協助各營隊辦理學員迷彩服、寢具調借（撥）等事宜。 10. 協調人事部門及地區人才招募中心，運用招募資源，遴選各學校具有報名意願學生，並協助辦理報名事宜。
--	---

附表 2

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營隊規劃表				
單位	項次	營 隊 名 稱	梯次、日期 及 員 額	課 程 特 色
陸 軍	1	北 部 戰 場 抗壓體驗營 (新竹湖口)	1 梯次 1 月 26 日 合計 8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戰場心理抗壓訓練、輕兵器模擬器體驗射擊、國軍軍武模型陳展、月祥湖歷史之旅、甲車試乘體驗、靜態裝備陳展。
	2	南 部 戰 場 抗壓體驗營 (臺南白河)	1 梯次 1 月 26 日 合計 8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戰場心理抗壓訓練、隊史館參訪、實兵模擬接戰系統示範演練暨靜態裝備陳展、T91 模擬射擊體驗、甲車試乘、救災微電影觀賞。
	3	特 戰 戰 技 體 驗 營 (桃園龍潭)	1 梯次 1 月 25 日 合計 8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格鬥戰技、戰傷救護、限制空間戰鬥、快速攀登、野外求生技能及特戰六人小組裝備陳展等課程。
	4	阿 帕 契 體 驗 營 (桃園龍潭)	1 梯次 1 月 25 日 合計 8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阿帕契直升機靜態陳展介紹、直升機動態戰力展示(結合特戰小組)、模擬機試乘、直升機試乘體驗(地面滑行)、直升機修護介紹。
	5	黑 鷹 體 驗 營 (臺中新社)	1 梯次 1 月 26 日 合計 8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黑鷹直升機裝備陳展暨各型機介紹、飛行訓練及保修工作簡介、塔臺運作及飛航管制等課程。
海 軍	6	艦 艇 航 行 體 驗 營 (高雄左營)	1 梯次 1 月 25 日 合計 6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成功級艦(或康定級艦)於左營港外海航行體驗及反潛直升機、飛彈發射車陳展觀摩。
	7	海 陸 英 雄 體 驗 營 (高雄左營)	1 梯次 1 月 26 日 合計 6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「野外求生、索降訓練、陷阱製作、無聲武器」等實作體驗及 AAV7 兩棲登陸突擊車搭乘體驗。

空軍	8	松山 航空戰鬥營 (臺北松山)	1 梯次 1 月 26 日 合計 8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Strike 消防車消防個裝體驗暨功能解說、35 快砲砲操示範暨體驗、輕兵器虛擬射擊體驗暨陳展說明、V-150 輪型甲車試乘體驗暨說明、FK-50 及 BH-1900 行政專機靜態展示暨解說等。
	9	嘉義 航空戰鬥營 (嘉義水上)	1 梯次 1 月 26 日 合計 8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飛行動態演練暨說明、F-16V 及 UH-60M 型機靜態展示、35 快砲砲操體驗暨試乘、愛國者飛彈武器展示、V-150 輪型甲車試乘體驗暨說明、飛行模擬體驗及飛行個裝體驗等。
	10	花蓮 航空戰鬥營 (花蓮新城)	1 梯次 1 月 26 日 合計 8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F-16 型機動、靜態展示、35 快砲武器實作暨砲操體驗、V-150 輪型甲車試乘體驗暨說明、Striker 消防演練展示、隊史館及除役戰機陳展區參訪、模擬機及飛行個裝體驗。
憲兵	11	鐵衛挑戰營 (新北五股)	1 梯次 1 月 26 日 合計 10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攀岩(垂降)、單索滑降及實施「發現柯南—犯罪調查現場」等實作體驗。
合計	11 類營隊		11 梯次	員額 860 人

附表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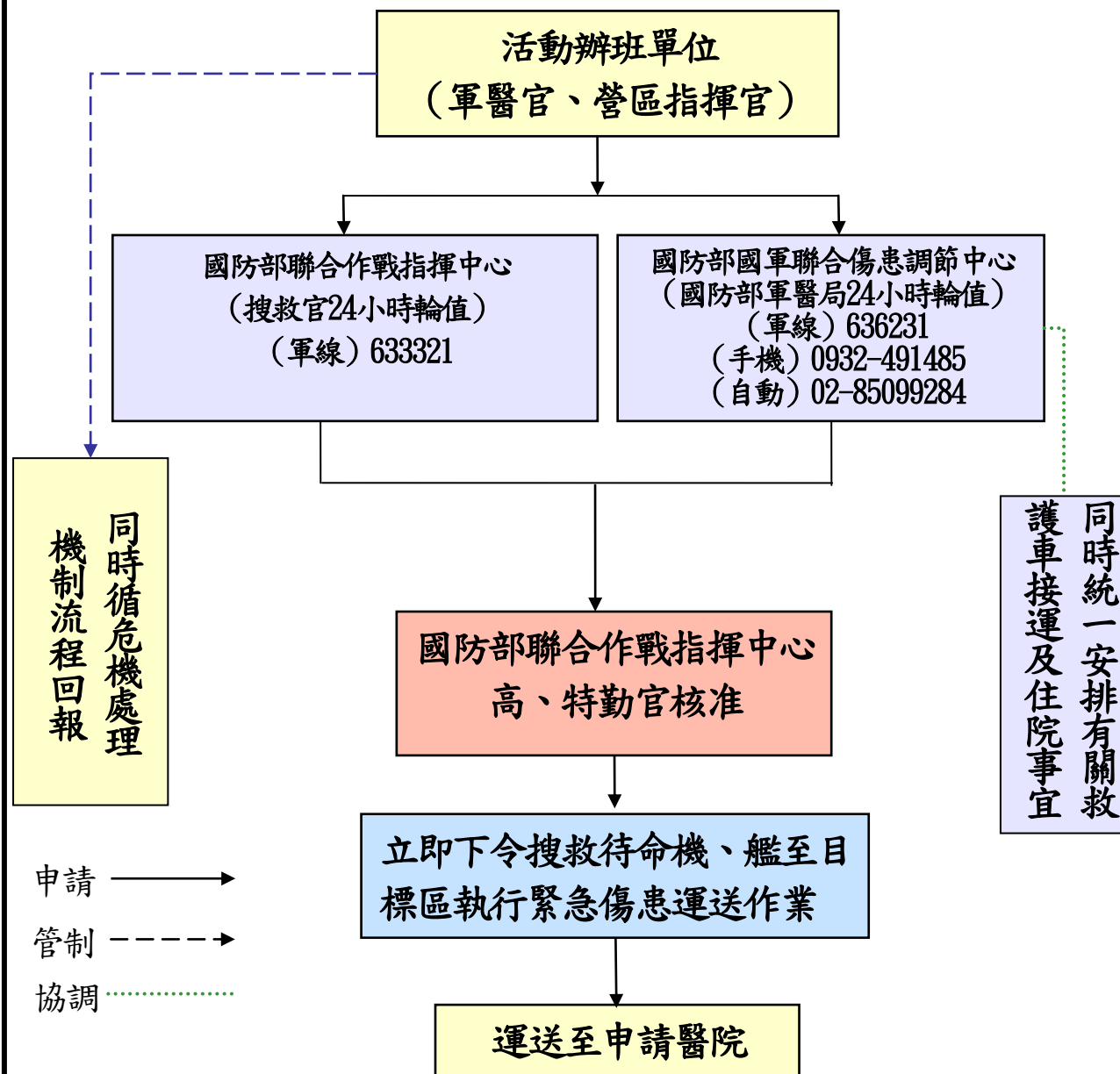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說明表		
營隊名稱 活動日期	活動時間	聯絡方式暨費用說明
北部戰場抗壓 體驗營 (1 月 26 日)	0900 時 至 1700 時	通訊地址：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 358 號（北測中心） 連絡人：何奕築 電話：03-5973238 0963-626775
		費用：335 元 （膳食費 150 元、洗滌費 120 元、保險費 65 元）
南部戰場抗壓 體驗營 (1 月 26 日)	0900 時 至 1700 時	通訊地址：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 2 號 連絡人：蔡承瑋 電話：06-6817305 0932-694052
		費用：300 元 （膳食費 150 元、洗滌費 85 元、保險費 65 元）
特戰戰技體驗營 (1 月 25 日)	0900 時 至 1700 時	通訊地址：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00 號 （武漢營區） 連絡人：劉建志 電話：03-4802227 0970-893250
		費用：300 元 （膳食費 150 元、洗滌費 85 元、保險費 65 元）

阿帕契體驗營 (1月25日)	0900 時 至 1700 時	通訊地址：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上華段 277 號（龍城營區） 連絡人：朱志偉 電話：03-4897069 0927-485560 費用：215 元 (膳食費 150 元、保險費 65 元)
黑鷹體驗營 (1月26日)	0900 時 至 1700 時	通訊地址：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2段32-5 號（龍翔營區） 連絡人：洪金源 電話：04-25813154 0928-537512 費用：215 元 (膳食費 150 元、保險費 65 元)
艦艇航行體驗營 (1月25日)	0900 時 至 1600 時	通訊地址： 高雄市左營郵政 90220 附 106 號信箱 連絡人：洪偉欽 電話：07-5836582 0977-735039 費用：215 元 (膳食費 150 元、保險費 65 元)
海陸英雄體驗營 (1月26日)	0900 時 至 1600 時	通訊地址： 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 9 號 連絡人：陳皇睿 電話：07-5852431； 0912-756659 費用：255 元 (膳食費 150 元、保險費 65 元、 洗滌費 40 元)

松山航空戰鬥營 (1 月 26 日)	0900 時 至 1600 時	通訊地址：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4 段 121 號（政綜科） 連絡人：朱治豪 電話：02-27193286 0961-320916
		費用：200 元 (膳食費 150 元、保險費 50 元)
嘉義航空戰鬥營 (1 月 26 日)	0900 時 至 1600 時	通訊地址： 嘉義縣水上鄉榮典路 1-1 號 連絡人：蔡嘉豐 電話：05-2362482 0978-572067
		費用：150 元 (膳食費 100 元、保險費 50 元)
花蓮航空戰鬥營 (1 月 26 日)	0900 時 至 1600 時	通訊地址：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花師街 37 號 連絡人：劉紀勝 電話：03-8226364 0916-323700
		費用：150 元 (膳食費 100 元、保險費 50 元)
鐵衛挑戰營 (1 月 26 日)	0800 時 至 1700 時	通訊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成泰 路一段 175 號 連絡人：張瑞庭（承辦人） 黃俊綺（代理人） 電話：02-22913407 0912-493580（承辦 人）；0987-623177（代 理人）
		費用：204 元 (膳食費 100 元、洗滌費 65 元、 保險費 39 元)

附表 4

緊急傷患運送作業程序



附註

本表依據國防部民國105年04月15日國作戰情字第1050000989號令頒「國軍搜救作業規定」調製，餘搜救作業程序請詳閱上述規定辦理。

附表 5

國軍招募班隊意願登記表

◎本表僅提供國軍人才招募運用，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保護，不得透過任何非法或未獲授權之方法任意重製、摘錄、散佈、改作其全部或部分內容，如有違反規定將依法究辦。

姓 名		性 別	男 ☐ 女 ☐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視 力	左 度・右 度
就 讀 / 畢 業 學 校			
科 系		畢 業 時 間	年 月
就 讀 學 制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高中職 ☐ 國中		
通 訊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()	行 動 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LINE ID	

可複選（請勾選）

畢 大 學 （ 二 、 四 技 ） 業	☐ 專業軍官班	陸軍 ☐ 海軍 ☐ 陸戰 ☐ 空軍 ☐ 後備 ☐ 憲兵 ☐ 政戰局 ☐ 中央單位 ☐ 其他 ☐ _____
	☐ 飛行常備軍官班	陸軍 ☐ 海軍 ☐ 空軍 ☐
	☐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（大一、大二學生）	陸軍 ☐ 海陸 ☐ 空軍 ☐ 憲兵 ☐ 政戰局 ☐ 國安局 ☐ 其他 ☐
專 科 畢 業	☐ 專業士官班	陸軍 ☐ 海軍 ☐ 陸戰 ☐ 空軍 ☐ 後備 ☐ 憲兵 ☐ 政戰局 ☐ 中央單位 ☐ 其他 ☐ _____
	☐ 空軍二技班	
高 中 職 畢 業	☐ 志願士兵	陸軍 ☐ 海軍 ☐ 陸戰 ☐ 空軍 ☐ 後備 ☐ 憲兵 ☐ 政戰局 ☐ 中央單位 ☐ 其他 ☐ _____
	☐ 軍校正期班	陸軍官校 ☐ 海軍官校 ☐ 空軍官校 ☐ 國防醫學院 ☐ 理工學院 ☐ 管理學院 ☐ 政治作戰學院 ☐
	☐ 士官二專班	陸軍專科學校 ☐ 海軍官校 ☐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☐
其 他	☐ 中正預校	陸軍預備生 ☐ 海軍預備生 ☐ 空軍飛行生 ☐ 政戰預備生 ☐

特別註記事項：

營隊名稱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附表 6

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寒戰營意見調查問卷統計表（前測）						
填寫人數：男○○員/○○女員/合計○○員						
題目	答案 / 佔總人數百分比（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）					
1. 「全民國防教育日」與「軍人節」是否同樣為 9 月 3 日？	是		否	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
2. 中華民國三軍統帥是否為現任元首？	是		否	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
3. 您認為參加本次戰鬥營是否可以讓您瞭解全民國防的重要性？	是		否	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
4. 您認為參加本次戰鬥營是否可以讓您增加國防新知？	是		否	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
5. 您認為參加本次戰鬥營是否可以讓您瞭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？	是		否	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
6. 您認為參加本次戰鬥營是否可以增進您的人際關係？	是		否	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	員（ % ）	
7. 您是藉由何種管道獲得活動訊息？	平面文宣	電視媒體	網路訊息	教官或學校宣導	同學介紹	其他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
8. 您的性別	男			女		
	員（ % ）			員（ % ）		
9. 教育程度	國中	高中、職	大專	大學	研究所以上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
10. 若您還有其他建議，請填註說明						

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寒戰營意見調查問卷統計表（後測）

填寫人數：男○○員/○○女員/合計○○員

題 目	答 案 / 佔 總 人 數 百 分 比（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）			
1. 「全民國防教育日」與「軍人節」是否同樣為 9 月 3 日？	是	否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
2. 中華民國三軍統帥是否為現任元首？	是	否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
3. 您認為參加本次戰鬥營是否可以讓您瞭解全民國防的重要性？	是	否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
4. 您認為參加本次戰鬥營是否可以讓您增加國防新知？	是	否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
5. 您認為參加本次戰鬥營是否可以讓您瞭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？	是	否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
6. 您認為參加本次戰鬥營是否可以增進您的人際關係？	是	否	無意見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
7. 您最喜歡本次營隊的哪一項課程？			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
8. 您喜歡營隊課程的主要原因為何？	教官講課有趣	課程內容豐富	武器裝備酷炫	課程時間安排妥當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
	獲得豐富新知	其他	原因說明：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	
9. 您對於本次戰鬥營所提供的伙食是否滿意？ （數字越大越滿意）	1	2	3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
	4	5	6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
10. 您對於本次戰鬥營所提供的住宿環境是否滿意？ （數字越大越滿意）	1	2	3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
	4	5	6	
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員（ % ）	

11. 您對於本次戰鬥營所安排的交通服務與設施是否滿意？ (數字越大越滿意)	1		2		3	
	員 (%)		員 (%)		員 (%)	
	4		5		6	
	員 (%)		員 (%)		員 (%)	
12. 您給本次戰鬥營整體評價打____分 (1-6 分) (數字越大越高分)	1		2		3	
	員 (%)		員 (%)		員 (%)	
	4		5		6	
	員 (%)		員 (%)		員 (%)	
13. 請問您以後會不會再參加國軍戰鬥營活動？	會			不會		
	員 (%)			員 (%)		
14. 參加本次戰鬥營活動之後，您是否會考慮報考軍事院校，或參加國軍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的甄選？	會			不會		
	員 (%)			員 (%)		
15. 參加本次戰鬥營活動之後，您是否會考慮推薦親朋好友報考軍事院校，或參加國軍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的甄選？	會			不會		
	員 (%)			員 (%)		
16. 您的性別	男			女		
	員 (%)			員 (%)		
17. 教育程度	國中	高中、職	大專	大學	研究所以上	
	員 (%)	員 (%)	員 (%)	員 (%)	員 (%)	
18. 若您還有其他建議，請填註說明						